

三、因國家發動戰爭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戰俘被遣送返國前其在國外集中營所受苛待損害依

憲法國家有無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平成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五年（才）一七五一號

翻譯人：蘇惠卿、林達峰

判 決 要 旨

- 一、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係規定，私有財產在正當補償下，得為公共目的而使用之。同法第十七條則為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法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規定。至於同法第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十八條以及四十條，依次為基本人權之享有、個人尊嚴之維護、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不得使人為奴隸以及刑事補償之規定。核與戰俘被遣送返國前其在國外集中營所受苛待損害有間，無從據請求國家賠償。
- 二、國家應否支付歸國俘虜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純係戰爭損害補償之一環，應委諸立法機關為綜合之政策判斷。未為相關立法前，自無從請求補償及勞動報酬。
- 三、補償西伯利亞俘虜之問題，已於恩給法、戰傷病者戰死者遺族等援護法中，就有關以俘虜身份被拘留一事，採取一定之立法措施；於有關祈念和平事業特別基金等之法律中，亦有慰撫措施等規定。其勞動報酬之未列入立法，難謂已達逾越國會所得裁量範圍之程度。

事 實

原告等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拘留於西伯利亞之戰俘，在戰俘集中營裡被課予嚴酷的強制勞動，數年後始復員回國。渠等主張大要如下：依國際條約與國際習慣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原應支付渠等於集中營時之勞動報酬並填補健康受損之損害，而因日本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間簽署日蘇共同宣言，明訂雙方互相放棄任何有關戰爭之賠償，使渠等不能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請求，國家應依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填補原告人等之損失。同時，渠等之所以受此種種損害係起因於國家發動戰爭之行為，依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等規定之旨趣，國家負有補償之義務。另一方面，國家未就填補渠等之損失為適當之立法處置，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賠償渠等因此所受之損害。而國家針對自澳洲、紐西蘭、東南亞等地區復員回國之戰俘，就其於受拘留期間所應獲得之勞動報酬既已為支付，基於憲法第十四條所定平等原則，對原告人等亦應負有支付義務。惟原告在下級法院遞遭敗訴之判決，乃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

關 鍵 詞

國家賠償 勞動報酬 立法裁量 日內瓦條約 日蘇共同宣言 戰爭損害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 由

一、關於上訴代理人西田公一、同山田伸南、同江藤洋一、同平野和己、同藤本時義、同須藤修、同村田珠美之上訴理由第一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

關俘虜待遇之日內瓦條約（以下簡稱「四九年日內瓦條約」）在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生效以前，有關已結束俘虜身分之人其法律關係之處理，應認為原審所為該條約不得溯及既往適用之見解，係屬正當。原判決之見解並無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二、關於同第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批准四九年日內瓦條約時，係保留同條約第八十五條之適用。而基於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上訴人 A1 於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二月因犯俄羅斯刑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罪被判刑強制勞動二十五年，其後直到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回國以前，以犯人之身分遭監禁於犯人集中營裡從事勞動。於前述事實關係之下，縱令嗣後同上訴人就前述有罪判決提起再審，並獲廢棄原判決改判無罪，且受有回復名譽之處置，亦無從依據該等事實，將同上訴人於前述受刑中所受之人身自由限制，解為係屬應溯及既往適用同條約所稱俘虜之拘留。故與此同旨之原審見解，應認為係屬正當，原判決之見解並無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三、關於同第三

於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下，原審所為否定上訴人等所主張「於上訴人等以俘虜之身分被拘留於西伯利亞時，所謂自國國民俘虜補償原則，亦即拘留國對俘虜原應支付勞動報酬之餘額，應該由該俘虜之原所屬國負支

付之責，且就俘虜因勞動受傷或造成其他身體殘障之補償等，亦應向該俘虜之原所屬國請求之原則，係世界主要國家之一般慣行，並有法律上確信足以支持」之見解，應屬正當，原判決之見解並無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四、關於同第四

依據以上一、至三、之說明，上訴理由第四（指摘原判決對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有所誤解，就國際法於國內之直接適用可能性所持見解係屬不當，輕易地排除自國國民俘虜補償原則於國內之直接適用一節違反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九十八條第二項，應予廢棄）之論旨，係指摘不影響原判決結論之部分為違法，誠屬不可採。

五、關於同第五

由於我國接受菠茨坦宣言，於降書上簽字，以致包含上訴人等在內的許多軍人、軍中的文職、雜勤人員，成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俘虜，被送到西伯利亞地區的集中營等地方，之後的長時間裡，既無從獲得充足的食物，且遭拘留在惡劣的環

境裡，被課予過份嚴酷的強制勞動，結果許多人因而喪失生命，或是身體因而遭致重大殘疾，體驗了筆墨言詞難以形容的苦難，蒙受肉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重大損害，以上事實已為原審所合法確定。而就前述對於包含上訴人等在內的西伯利亞俘虜所為之處置而言，固應認為其因違反當時業已確立之俘虜處理相關國際法規，實屬不當；惟依照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日本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宣言（以下簡稱『日蘇共同宣言』）第六項後段所謂「放棄請求權之規定」，我國在國際法上，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已經喪失請求回復西伯利亞俘虜前述損害之權利，因此，關於上訴人等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賠償前述損害一事，縱令其主張之請求權存在，亦不得否認該等請求於實際上已屬不能。

上訴論旨指稱，上訴人等因日蘇共同宣言第六項後段放棄請求權之規定所受之損害，被上訴人基於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負有應就此等損害予以補償之義務云云。然而，包含上訴人等在內的許多軍人、軍中的文職、雜

勤人員，之所以長時間遭拘留於西伯利亞地區而被強制勞動，係伴隨戰敗所生之情事，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認確係戰爭所造成。而日蘇共同宣言，雖不同於我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係於我國主權恢復以後始作成之合意，然屬戰後處理措施之一，乃為求解消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時尚未與我國簽訂和平條約）間之戰爭狀態、恢復正常外交關係之合意。關於包含放棄請求權在內之合意內容，事實上不可能與我國及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有所不同，故我國於共同宣言第六項後段所為放棄請求權之合意，應認誠係不得已之舉。倘綜合考量拘留實係伴隨戰敗而生、達成日蘇共同宣言之來龍去脈、同宣言所規定之內容等，則應認為上訴人等因共同宣言第六項後段放棄請求權之規定所受之損害，亦僅係戰爭所造成損害之一，對此所為補償，非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所能涵括。從而，應認為上訴人等不得依據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補償上訴人等因前述放棄請求權所受之損害。此徵諸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年（才）第四一七號同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二十二卷十二號二八〇八頁之旨趣，即可明瞭。（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一年（才）第八三一號同四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二十三卷八號一三二一頁參照）

上訴論旨另稱，上訴人等於過份嚴酷之條件下被長期拘留且課以強制勞動，其因此所受之損害，係由於被上訴人發動、進行戰爭以及從事戰後處理所造成之特別損害；關於前述損害，應基於憲法第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九條第三項以及四十條而獲得補償云云。西伯利亞俘虜所蒙受的苦難，已如前所述。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幾乎使所有國民均蒙受種種損害，其態樣之多、其程度極為嚴重者亦不在少數，凡此皆為眾所周知。從戰爭中直到戰後，國家所面臨的處境非常艱難，全體國民均不得不或多或少地忍受其生命、身體、財產遭到犧牲，而由於此等因戰爭而造成的犧牲或損害，係凡屬國民均須平等地忍受，故應認為對於此等戰爭損害之補償，非前述憲法各條項之規範意旨所能涵括。至於是否須為此等補償以及此等補償之意義，應本諸事務之性質，就

財政、經濟、社會政策等所有與國家政策有關之事項，進行綜合的政策判斷之後始能決定。僅基於前述憲法各條項之規定而欲作出一概括性之論斷，誠屬不可能。故就此等補償而言，解為應委諸立法機關，本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國民因戰爭所受損害之內容與程度等等之相關資料而為裁量，實屬相當。以上所述，亦徵諸前舉大法庭判決之旨趣，即可明瞭（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八年（才）第一三三七號同六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一五一號一四七頁）。縱令考量西伯利亞俘虜因長時間拘留以及強制勞動而受有極為重大之損害，仍應認為不能與其他之戰爭損害加以區別，而依據上訴論旨主張之前述憲法各條項對其加以補償。

與以上所述同旨之原審判斷，應認為係屬正當，其過程並無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六、關於同第六、第七

就原審所為與上訴論旨有關之認定判斷而言，自原判決所舉出之證據關係觀之，應認原審之認定判斷係屬正當，其過程並無

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七、關於同第八

依照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可知：

(1) 自我國接受菠茨坦宣言、於降書上簽字，至我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生效為止之數年間，我國乃係處於聯合國占領管理之下，必須忠實地遵循聯合國的占領政策。雖我國的統治機構大體上依然存在，但在實現占領目的之名義下，於政治、經濟、文化等所有方面均受到聯合國種種嚴格限制。倘若從法律上、政治上的角度加以觀察，實可謂尚未具備獨立國家所應有的地位與權限。

(2) 戰爭結束以後，除了從世界各地復員回到日本的一般人、軍人、軍中的文職、雜勤人員以外，如上訴人等般，以俘虜之身分遭拘留於聯合國之占領地區等地達數年之久者，亦陸續返國。倘若任憑前述飽受戰禍、由外國復員歸國之人將其所攜帶回來之通貨、或金銀之類的貴重金屬、抑或有價證券之類等等無限制地流入我國，將使戰爭結束以後隨即發生的通貨、經濟體制的

混亂狀態，變得更形嚴重，對於我國的經濟復興有造成重大妨礙之虞。正因如此，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除了首先原則上全面禁止通貨、貴重金屬類、有價證券類等之輸出入等等以外，尚且採取了例如停止貿易等對外經濟交易之緊急非常措施；另一方面，隨著我國經濟體制趨於穩定，也逐步地採用緩和前述各種限制的政策。

(3) 為實施前述種種政策，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頒佈了關於復員歸國之人所攜帶回來之金錢、以及清償以俘虜身分遭拘留者其勞動報酬餘額之備忘錄。其中，關於復員歸國之人所帶回來之金錢之部分，依復員者之身分究係一般人、軍人、軍中的文職、雜勤人員，以及倘係軍人時其階級之不同，均設有一定之限制。同時，針對被拘留之俘虜，則指示日本政府，以持有『戰時俘虜所得證明書』者為限，得對其清償勞動報酬之餘額。而日本政府基於處在占領狀態下、應誠實遵守聯合國占領政策之立場，為實施前揭備忘錄，由大藏省發布告示，按該告示所載之內容，就出示諸如拘留國所發行之個人計算卡等『戰時俘虜

所得證明書』之人，由日本政府代替原拘留國，支付於前揭證明書中所記載之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

(4) 雖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曾應日本政府之要求，請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局交付證明西伯利亞俘虜其於拘留期中收入之資料等等，惟該國當局並未就此予以回應。

上訴論旨指稱，如前所述，被上訴人依照大藏省告示所定之內容，對於自澳洲、紐西蘭、東南亞（以下簡稱『南方地區』）復員歸來之日本人俘虜，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據此，應認為被上訴人對於西伯利亞俘虜，依照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亦負有應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勞動報酬之法律上義務云云。然而，倘依照前述事實關係，則應認為於我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生效以前的數年間，令被上訴人對於並未持有所得證明資料之人清償拘留中之勞動報酬一事，實係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頒佈之備忘錄所不許，故不能謂當時處於聯合國之占領管理下，有義務忠實遵守聯合國占領政策之日本政府，未採取前述清償措施，係對上訴人等作出差別

待遇。於此情況下，應認為上訴論旨係不符合此一前提。而於我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生效、主權恢復以後，就被上訴人是否應支付俘虜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此一問題，應認為其係戰爭損害補償之一環，須委諸立法機關為綜合的政策判斷，已如前述。從而，由於被上訴人於主權恢復以後欲對西伯利亞俘虜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必須採行如前所述、本於綜合的政策判斷而為之立法措施，而既然被上訴人並未採取此等立法措施，上訴人等即不得依照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對其支付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

上訴論旨另稱，雖上訴人等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曾以俄羅斯共和國已交付勞動證明書予部分上訴人此一事實為由，聲請再開辯論，然而原審卻未再開辯論，是故原審之處置應屬未盡充分審理之違法云云。惟，縱令證明前述事實，由於上訴人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上訴人等本於俘虜身分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一事，係以透過立法程序課予被上訴人為該等支付之義務為必要，故於此不過係未採取前述立

法措施此一立法政策究竟妥當與否之問題，並不影響前述不得依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該等請求之判斷。從而，亦不能認原審未再開辯論，係有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法。（又，上訴人等指出，自南方地域歸國之俘虜，其所持個人計算卡上記載之勞動報酬，於我國主權恢復以後，仍以大藏省理財局長名義發函日銀國庫局長以及復員援護廳長官，要求該二單位支付，且直到昭和二十九年三月前後，亦仍基於大藏大臣之許可為該等支付，此一事實係於原判決宣示以後始為上訴人等所知悉，並提出相關資料。然而，縱令本於此一事實，前揭支付不過係基於相關行政部門之判斷而為之暫時性的行政上處置，而非透過任何立法措施而為者，是故不能僅以前揭支付為據，即認為被上訴人乃係對其所支付之相對人履行法律上之義務。前述事實並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等負有勞動報酬支付義務之依據，此參酌前揭說明即可明瞭。）

如前所述，從南方地域回國的日本人俘虜，得自被上訴人處獲得受拘留期間勞動報酬之支付，相對於此，西伯利亞俘虜，儘管在過份嚴酷之狀況下遭長時

間拘留且被強制勞動，卻仍然無法獲得其受拘留期間勞動報酬之支付。就此，上訴人等有遭不平等對待之感，要非無理。國際法上，有應確保俘虜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須獲得支付之要求，此觀諸原審所確定之自有關陸戰之法規慣例條約簽署以來俘虜待遇於國際法上之變遷，或四九年日內瓦條約討論之相關經過，已屬明瞭。雖此係發生於上訴人等喪失其俘虜身分以後，然而，倘若再考量到於被上訴人所批准之四九年日內瓦條約中，係含有就拘留國對俘虜所應支付勞動報酬之餘額，應由俘虜之原所屬國負清償責任之意旨，則上訴人等就被上訴人未採取足使支付西伯利亞俘虜於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成為可能之立法措施一事懷有不滿，其心情亦非不能理解。然而，補償西伯利亞俘虜之問題，包括是否需要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在內，於進行戰後補償立法時，已於國會再三討論。而其結果，已於恩給法、戰傷病者戰死者遺族等援護法中，就有關以俘虜身分被拘留一事，採取一定之立法措施；於有關祈念和平事業特別基金等之法律中，亦有對西伯利亞俘虜予以慰

24 因國家發動戰爭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撫等處置，凡此，於本院均屬昭然甚明。儘管西伯利亞俘虜於過份嚴酷之狀態下遭長時間拘留且被強制勞動，惟於國會進行戰後補償立法時，仍未決定對西伯利亞俘虜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此足認係經國會綜合考量之結果，不能認為國會未採取立法措施對西伯利亞俘虜支付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一節，已達逾越國會所得裁量範圍之程

度。

綜上所述，應認與此同旨之原審判斷係屬正當，原判決並無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據上論結，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本於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